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高家祥社工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孫○歆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李○璇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孫○詮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孫○歆（女，民國112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晚間11時

01 許接獲竹東榮民總醫院通報，相對人姊孫○菲（000年0月
02 生）到院前死亡且身形明顯營養不良，後腦勺有一處傷及真
03 皮層約4*6大小的傷口，其傷口肉眼可辨識深度深及潰爛，
04 惟相對人父母對於此傷口無法解釋清楚且說詞反覆，是聲請
05 人初步評估相對人父母有疏忽照顧之虞，遂緊急到案家評估
06 相對人之風險受照顧狀況，評估相對人照顧狀況不佳且生命
07 安全堪慮，為保障兒少生命安全，故於112年11月23日與相
08 關親友會談並進行資源盤點後，於當日18時許緊急安置相對
09 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聲請人
10 提供各項資源並以提升相對人父母親職功能為目標，然迄今
11 案家居家環境未改善，相對人父母收入經濟仰賴親屬，對社
12 工服務配合度低，親職知能嚴重缺乏，經評估相對人父母無
13 法提供相對人任何妥適照顧，為保障相對人人身安全，爰依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
15 請相對人自114年11月26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
16 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
18 90號、113年度護字第50、140、220、312號、114年度護字
19 第59、140、204號民事裁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20 案綜合評估報告、相對人父母目前居住狀況照片、相對人父
21 母提供之家庭生活支出、收入明細等件供參，並經本院依職
22 權調取本院109年度護字第18號、112年度護字第290號、113
23 年度護字第50、140、220、312號、114年度護字第59、14
24 0、204號卷閱明綦詳，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為甫滿
25 2歲之幼兒，無自我保護能力，且相對人姊孫○菲（000年0
26 月生）曾於112年11月22日到院前死亡且身形明顯營養不
27 良，相對人父母於相對人安置期間，對於居家環境之改善有
28 限，家庭收入之核實均消極不願配合，又相對人目前仍呈現
29 明顯分離焦慮現象，須由寄養媽媽在旁陪伴方能穩定接受治
30 療，依醫師及早療團隊專業評估，相對人須持續進行高密
31 度、積極的回診與療育服務，並須有穩定、良好的生活環

01 境，以促進身心發展及情緒調適，而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的
02 會面交往，僅在乎是否能實體會面，卻忽略相對人的特殊氣
03 質，未接納社工建議每月提供2次互動式影片，及傳送照片
04 等漸進式會面交往之方式，維繫相對人與案家之互動，並使
05 相對人逐步建立熟悉度及安全感，實未以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06 為考量，難認其等對於親職知能之提升，有何積極計畫或作
07 為，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保障身心健康，非延長安置不
08 足以保護相對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核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蔡欣怡

1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沈藝珠